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省覽及考慮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茲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4
4. 應採取的行動.....	5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及就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組成部分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偉先生(副主席)

林峰先生(行政總裁)

汝海林先生

楊欣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岳先生

陳偉成先生

林采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太古廣場五座

22樓

敬啟者：

省覽及考慮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包括(a)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徵求閣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i)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b)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以延期(i)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ii)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之審計程序已經完成，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股東，其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參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建議重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有關批准(a)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 (「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持有合共19,1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經選

主席函件

定參與者，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2%。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

除受託人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包括(a)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